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葉宗翰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林俊儒律師

林國泰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裁定（113年度訴字第8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葉宗翰（下稱被告）因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轉讓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犯罪嫌疑重大，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性，裁定羈押3月；嗣被告抗告後，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52號裁定駁回。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被告經訊問後坦承犯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足認被告涉犯上開各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有我國、○○及○○國籍，未長久居住在臺灣，經常出入○○，參以被告所犯本案均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基於不甘受罰之人之本性，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況境管單位胥賴法院所提供之限制出境、出海對象之具體資料，方得以確實實行，而被告自承具

01 有多國國籍，倘被告持有未具列管申報之國籍護照出境、出  
02 海，境管單位即無從執行限制出境、出海，故尚難以具保、  
03 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定期報到等手段替代。本件被告  
04 仍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  
05 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予駁回  
06 等語。

07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坦承本案犯行，雖2次攜帶大麻入境，  
08 然被告領有○○合法大麻證或在合法可取得地區（泰國）取  
09 得大麻，並非從臺灣黑市取得，若無法出境至合法管道取  
10 得，即無從反覆實施運輸毒品罪。又被告○○護照已於100  
11 年7月20日失效，被告無法憑此護照出境，應可確保境管處  
12 分，且被告亦無原裁定所述「其他護照」、「其他國籍」，  
13 倘原裁定認有相關跡證可證被告有其他護照、國籍，可相當  
14 程度釋明，俾被告解釋說明，況本案業已訂113年11月7日宣  
15 判，事證已經明確且審理完竣，並無任何可能影響法院裁判  
16 之情，爰請撤銷原裁定，准被告交保。

17 三、經查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官於11  
18 3年9月30日訊問後，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  
19 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並未消滅，且有繼續羈押之  
20 必要，裁定自同年10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被告於原審審  
21 理時坦承犯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在卷可考，已足認被告涉  
22 犯上開各罪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轉讓  
23 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等犯行，其中運輸第二級毒  
24 品部分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已有規避後續  
25 審判及執行而逃亡之高度可能；加以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  
26 供稱伊6歲出國去○○，之後移民到○○定居，有我國、○  
27 ○及○○國籍，經常出入○○等情，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  
28 虞。原法院認被告仍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  
29 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  
30 判及防止逃亡，羈押必要性仍未消滅，審酌被告犯罪情節、  
31 對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與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審判及執行程

01 序順利進行等公共利益，暨羈押處分侵害被告人身自由及限  
02 制訴訟上防禦權之程度，認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03 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加以替代，且並無刑事訴訟法  
04 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而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  
05 押之聲請，核無不合。

06 四、次查：

07 (一)按一般而言，判斷有無（繼續）羈押必要性，須具體審酌：

08 1.羈押原因的強弱（羈押原因與必要性成正比關係，羈押原  
09 因愈強，羈押必要性愈高）；2.所犯罪質的輕重（預想罪責  
10 的輕重）；3.被告的身心狀況（如被告年齡、健康情形、家  
11 庭狀況等），進一步比較衡量拘束被告身體所得之公共利  
12 益，及拘束被告身體，被告所受不利益，如認為公共利益不  
13 明顯，被告所受不利益甚大時，則應認無（繼續）羈押的必  
14 要性。又判斷具外國籍身分者，則須另外注意，相較於僅有  
15 本國國籍者，其等逃亡之虞，較為現實、可能。

16 (二)基於以下理由，應認本案仍有繼續羈押必要性：

- 17 1.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依目前審理  
18 時程及證據調查進程（含被告自白犯行及其他證據），可預  
19 見被告可能被判處相當程度重刑，逃亡可能性甚高。
- 20 2.又因被告同時具有外國籍身分，相較於僅有本國國籍者，其  
21 逃亡之虞，較為現實、可能，且有上述因犯重罪及被判處重  
22 刑的高度逃亡可能性，有相應高度羈押必要性。
- 23 3.另審酌被告身心狀況（被告年齡、健康情形、家庭狀況等），  
24 並比較衡量拘束被告身體所得之公共利益，及拘束被告身  
25 體，被告所受不利益，尚難認公共利益不明顯，被告所受不  
26 利益甚大，自難認本案無繼續羈押必要性。
- 27 4.被告於112年7月29日、113年4月15日先後2次運輸大麻入  
28 境，並於該段期間涉犯轉讓大麻犯行，足見，其於短期間內  
29 一再犯運輸大麻毒品犯行，且另涉犯轉讓大麻犯行（即有散  
30 布毒品銷路），應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且從其犯  
31 罪歷程、次數及散布毒品情形來看，尚難認被告如無法出

01 境，即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

02 5.又本案原審固訂於113年11月7日宣判，然為確保後續審理  
03 (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建制下，檢察官及被告均可對原審判決  
04 提起上訴)及執行程序的順利進行，實無法因原審宣判，即  
05 認本案無繼續羈押必要性。

06 6.至於被告○○護照失效乙節，至多僅能認被告出入境○○國  
07 較為困難，實無法單憑此點率推認出，被告已無逃亡之虞或  
08 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進而認無繼續羈押必要性。

09 (三)綜上，被告抗告指稱本案已無繼續羈押必要性，請求撤銷原  
10 裁定，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14 法官 林碧玲

15 法官 張健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件不得再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9 書記官 陳雅君